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在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能否取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尚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海南海药，证券代码：000566）自2017年11月22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并于2017年12月6日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

2018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议案。本次资产重组具体方案详见公司2018年5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2018年5月28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10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经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针对《重组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和要求逐项进行落实与回复，并对《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等相关文

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完善。修订内容及说明详见 2018 年 7 月 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组预案的修订说明》和《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海南海药，股票代码：000566）于 2018 年 7 月 9 日开市起复牌。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进一步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各项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披露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他相关文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规定，如公司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2018 年 7 月 5 日，公司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初审函[2018]第 82 号），其对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海口奇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上述收购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为保证本次重组的顺利实施，公司聘请了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时代九和”）作为本次重组的法律顾问（详见公告 2018-007）。因人事变动原因，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与时代九和终止了法律服务关系，时代九和不再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法律顾问。为更好的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委托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担任本次重组的法律顾问。此次变更法律顾问不会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造成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资产重组正式方案尚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资产重组是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0 号

——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前，将每隔 30 日发布一次重组预案后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司将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相关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六日